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細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1)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sgh.com.hk>)。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時終止；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批准有關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准許購回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鄭達祖先生  
伍克燕女士  
陳文彬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授權已經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543,739,9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08,747,980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543,739,9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54,373,99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限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更新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除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終止之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9,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83,273,99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在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予以更新，致使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為不超過254,206,49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來，概無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254,206,490股。

倘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54,373,990股，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已發行2,543,739,900股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分別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99,550,000股股份及7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91%及0.03%)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就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354,623,990股，並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提供充分靈活彈性，以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購股權，以獎勵並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甄選之承授人所作貢獻，實符合本公司利益。

### 條件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更新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李培森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因此，於本公司上一個股東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陳文彬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7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股份僅可以根據公司之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4,373,990港元，包括2,543,739,900股股份；(ii)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9,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v)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9,024,000港元，並且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3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該等零息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截至：(i)本通函所述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254,373,990股股份。

##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 高	最 低
	港 元	港 元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1.150	0.710
五月	1.140	0.740
六月	0.880	0.700
七月	0.820	0.690
八月	0.700	0.530
九月	0.650	0.475
十月	0.630	0.510
十一月	0.580	0.495
十二月	0.680	0.52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640	0.560
二月	0.590	0.470
三月	0.490	0.40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80	0.435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收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克波先生(「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透過彼之聯繫人士於合共1,470,402,94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80%)中擁有權益。於彼擁有權益之1,383,704,720股股份中，(i)389,458,1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1%)由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ii)408,71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7%)由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iii)405,530,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4%)由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伍先生持有80%之公司)持有；及(iv)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8%)由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持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於(i)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為9,024,000港元，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33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獲悉數兌換時可能發行之26,698,224股相關股份；及(ii)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伍先生權利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按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並無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前並無進一步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伍先生之表決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4%。董事並不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在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

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李培森先生

李培森先生(「李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董事長。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副主任，及於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央電視台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出任總裁，並參與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之企業改制。在彼擔任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總裁期間，李先生亦負責電視節目製作及中國電視節目在國內外之特許授權業務。於出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董事長之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主任。李先生在電影及電視連續劇製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曾負責監製千餘部電視連續劇，當中包括《水滸傳》、《太平天國》、《東周列國》、《香港的故事》及動畫片《西遊記》等多部收視叫好且廣受觀眾喜愛之電視劇作品。此外，李先生亦為中國文聯委員、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理事、中國電視製片委員會副會長，國家電影局電影審查委員會審委及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顧問。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據此，李先生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李先生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李先生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並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獲股東批准。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數目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及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

其他關於李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黃少華先生

黃少華先生（「黃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訊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六年共同創辦宏碁集團。黃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微型處理器技術應用及服務之發展工作，並為於一九七九年向國際市場推廣及銷售台灣微型電腦之先驅。黃先生現為台灣上市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Motech Co., Ltd. 及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彼為台灣國立交通大學之榮譽畢業生。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應選連任。黃先生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例會獲發1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梁民傑先生**

梁民傑先生(「梁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前稱K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高層成員。梁先生曾任新興市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曾為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顧問。此外，梁先生亦為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之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6類牌照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梁先生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上輪值退任一次並應選連任。梁先生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例會獲發1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梁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文彬先生**

陳文彬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管理本公司在台灣之業務。彼亦為本公司擁有35.71%權益的台灣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本公司擁有23.21%間接權益的台灣Vie Vision Pictures Co. Ltd.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任總經理(戲院部)。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於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Golden Village工作。陳先生持有南洋科技大學Nayang Fellows Program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畢業於美國伊利洛西大學，持有財務及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出任署理營運總裁(「署理營運總裁」)。

陳先生擔任高級副總裁兼署理營運總裁之現時薪酬組合包括按全年計算之薪酬及房屋津貼約1,300,000港元(相當於新台幣5,400,000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陳先生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陳先生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向陳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及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將須按照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應選連任。然而，陳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3,2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伍克燕女士

伍克燕女士(「伍女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伍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高級經理，負責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總辦事處之行政人事管理工作。伍女士曾於日本及香港多家企業任職，現為康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專注於電訊、半導體及技術相關業務。伍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拓殖大學商學部頒授經營學科學士學位。伍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

作為本公司之高級經理，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伍女士可收取年薪540,8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參考其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伍女士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伍女士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授予伍女士之購股權數目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伍女士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及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

伍女士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獨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然而，伍女士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於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伍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關於伍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重選李培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文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伍克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買賣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不時修定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及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所限，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將因行使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達到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就有關或附帶之該等目的而作出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Clarendon House
九龍	2 Church Street
尖沙咀	Hamilton HM11
中間道十八號	Bermuda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